

中文投資人須知

SG ISSUER 7 年期美元計價 (可自動提前出場) 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 (無擔保)

SG ISSUER 7-Year Autocallable Range Accrual Reference Rate Linked Structured Product (Unsecured)

商品種類：利率連結結構型債券

TDCC 商品代號為 037001011515，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代號為 OY01，ISIN 為 XS292844310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 一、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2」(商品風險等級 2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小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2(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 二、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三、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四、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五、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保本率或保證配息，係由 SG ISSUER (發行機構) 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ete Generale) (保證機構) 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所保證。SG ISSUER (發行機構) 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ociete Generale) (保證機構)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六、本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或銷售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並由受託機構 (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 SG ISSUER (發行機構) 或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總代理人) 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七、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其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是由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所核准。儘管在盧森堡的符合資格投資人可以根據發行機構之債務工具發行計劃購買本商品 (惟受該債務工具發行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限制及適用於有關商品之銷售限制)，本商品並未於盧森堡境內進行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八、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透過信託銀行、經許可之證券商提供予台灣地區專業投資人。未允許其他方式在中華民國為要約。本商品並非美國之豁免證券。本商品及任何保證 (如適用) 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其修訂) (下稱「美國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州或政治轄區之適用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之募集或出售應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定 (Regulation S 法規)，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非許可之受讓人或以其帳戶或利益募集或出售。投資本商品之各投資人將被視為或被要求，依情形而定，為基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定之了解、聲明及同意。
- 九、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十、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由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壹、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SG ISSUER(地址：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2. 保證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地址：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3. 總代理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4. 受託或銷售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貳、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受託及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本商品風險程度：2
 - 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標準普爾 A、穆迪 A1、惠譽 A
 -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計價幣別：美元
 - 每單位面額：10,000 美元
 - 發行價格：每單位面額的 100%
 - 計價貨幣投資本金保本率：美元 100%。若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到期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

受託或銷售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率之各項條件：**本商品雖然保障本金，惟僅限於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始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障。投資人若在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 **連結標的資產（下稱「連結標的」）：**
美元 10 年期擔保隔夜融資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USD SOFR CMS 10Y)
 - **商品年期：**7 年期
 - **訂價日：**2025 年 01 月 17 日
 - **發行日/交割日：**2025 年 01 月 24 日
 - **到期日：**2032 年 01 月 24 日
 -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發行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至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請求被接受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及紐約營業日）。
 - **評價日(i) (i 從 1 至 28)：**每個配息日(i) (i 從 1 至 28)前 5 個營業日，受限於：利率之營業日及相關後備條款（如適用）
 - **配息日(i) (i 從 1 至 28)：**自發行日後三個月(含)起至到期日(含)之期間每三個月之 24 日(即每年的 01 月 24 日, 04 月 24 日, 07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
 - **自動提前出場日(i) (i 從 1 至 27)：**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起(含)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含)之期間每三個月之 24 日(即每年的 01 月 24 日, 04 月 24 日, 07 月 24 日, 10 月 24 日)（惟應遵守營業日調整順延慣例）。
 - **營業日：**紐約之商業銀行和外匯市場於結算款項並為一般業務營業（包括外匯交易和外匯存款）的日子。
 - **其他金融中心：**(a)連結標的之基準：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b)發行機構提前買回通知之基準：台北及 T2 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舉例如下：**
若不曾發生任何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行機構將在相關配息日(i)(i 從 1 至 28)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配息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配息率 × 計日基準
配息率 = 6.50% × n/N
n= 係指於各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利率定價小於或等於執行價的日曆日天數（亦即連結標的利率定價小於或等於 4.50%，當日始以計算 n）。
N：各計息期間的總日曆日天數。
計息期間：首次計息期間將自發行日（含當日）起至第一次配息日（不含當日）止。各後續計息期間則為後續兩個配息日之間的期間，即自配息日（含當日）至次一配息日（不含當日）。
計日基準：30/360 基準
執行價 = 4.50%
於自動提前出場日(i)(i 從 1 至 27)，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每單位面額 × 100%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若於任一評價日 i (i=1-27)，連結標的收盤價小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即視為於該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
自動提前出場價：3.90%
於到期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到期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 × 100%
3. **贖回價金之計算：**
提前贖回金額：每單位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
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到期贖回金額之計算：請參考上述收益分配事項
因發生提前終止事件之提前贖回／買回金額：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7 項
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人如果在到期日前予以出售、贖回或為其它處分本商品，則投資人已投入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4. **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處理：**
(1) 受託或銷售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權利取消該商品之發行。
(2) 受託或銷售機構退款作業流程：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投資人已付之相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帳戶。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費用。

參、投資風險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於最差之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商品的總報酬率也會因投資人於申購、轉讓或贖回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Investor's Early Redemption Risk)：**若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且未發生提前終止事件，本商品將依到期贖回金額贖回。在到期前，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利率、價格波動性及到期前之存續期間。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存在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將影響投資人的利息回報及本商品的價值。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商品面額而獲得額外收益。而市場利率通常會突然變動並且難以預測。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包含重大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若干特殊市況可能對本商品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可能無法輕易出售本商品，或可能不得不以嚴重影響回報的價格水平出售，意味著投資人因而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承受有關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並最終承受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根據保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可應要求在保證機構之辦公室查閱）作為發行機構就本商品下之義務之保證機構）。因此，保證機構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額。本商品的市值或因保證機構的信用程度而大幅低於其面值。一經投資本商品，即表示投資人明白，倘發行機構就本商品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付款違約事件，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追索權，只有對保證機構享有追索權(Recourse limited to the Guarantor)，即概無投資人有權對本商品發行機構提出任何訴訟或另行主張索償，藉以強制執行本商品項下相關付款。然而，此並不損害投資人於保證機構的保證書項下的權利。
- (6)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或標的資產及／或（如屬指數或籃子資產）其組成部分之報價幣別或顯示幣別有別於本商品之計價幣別且本商品未包含匯兌保證，則投資價值可能因有關貨幣波動而增加或減少。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的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本商品連結標的之所在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購買債券後，投資人承擔有關發行機構無法於發行日或前後發行或交割債券，或對手方無法於交割日或前後交割債券的一切交割風險。詳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說明。
- (10)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Event of Default Risk)**：若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投資人雖得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並透過受託機構以無擔保債權人身份向保證機構追償，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與保證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同等且次於優先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能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11) **指標風險、潛在稅務、規管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適用於本商品之提前贖回風險、法律、稅務及規管變更風險、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 (m) 節可能之扣繳、歐洲內部財務重整/自救指令**：詳情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說明。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風險(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權利提前買回本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2)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債券若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所得款項只能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重新進行投資，其收益率可能與該債券明顯不同。
- (3) **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或隨時受限於重大價格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若干商品可能包含嵌入式槓桿工具，擴大連結標的之價值變動（往上或往下），在最差情況下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若干按市值計價商品的波動可能令投資人需要於到期前作出全額或部分準備，或完全轉售本商品或轉售部分本商品，從而令投資人符合其合約或監管責任。因此，投資人在不利市況下可能需要清算該等商品，可能導致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倘商品包含槓桿工具，此風險將會更高。
- (4) **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率下降。
- (5) **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無。
- (6) **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無。
- (7) **利益衝突風險(Conflicts of Interest Risk)**：本商品價值可能與標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類型（「標的資產」）的現貨價或固定價格掛鈎。法興及其關係企業隨時可能為自身利益或代與投資人利益相若或相反的客戶買賣標的資產，或就標的資產以（不限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避險方、發行機構、造市者、經紀、結構人、顧問、分銷代理、配售代理、保證機構、資產管理人、保管人或計算代理機構身份行事，可能影響標的資產表現、流動性或市值。因此，法國興業集團不同部門間在為本身利益或代客戶或為投資人利益就標的資產行事時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利益衝突乃按法興的利益衝突政策識別、防範及管理。
- (8) **連結標的更動對商品影響之風險(Underlying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Product Risk)**：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之說明。

上述風險之詳細解說，請投資人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肆、費用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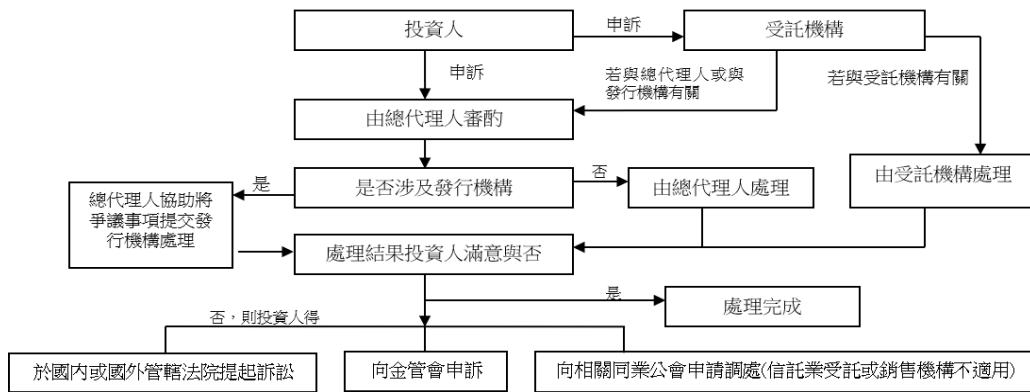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總計為 1.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9%）。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投資本金保本率（如有），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

伍、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發行機構應依照中文產品說明書支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應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為產品說明、負責將發行機構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陸、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柒、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投資人亦得在國外之英格蘭及威爾斯法院或相關有管轄權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